

华夏出版社



怎样起名·姓名趣谈

10.2

蔡 萌

怎样起名·姓名趣谈

蔡 萌 编著

华夏出版社

1988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人人都有自己的名字，每个家庭、父母或个人都曾碰到过给孩子、亲友或自己起名字的问题。随着社会文化的提高，同名重音的不断增多，这一问题逐步为人们及有关学者所重视，本书就这个与人人相关，而又少人问及的“名字”问题，汇集古今中外关于名字的种种知识和习俗，不但全面地概述了我国历代各民族和世界各地人民取名的特点、方式，而且详尽地介绍了怎样给孩子起名字的几十种方法，并载有历史名人给其子女取名的轶事趣闻。

全书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炉，叙述生动，引人入胜。一书在手，既丰富知识，使你了解名字的起源、发展、社会作用及意义，又可帮助读者为子女、亲友取一个音响形美、意深典雅的名字而提供素材，打开思路。

本书适合于家庭、父母、有关学者以及各阶层对名字问题感兴趣的读者。

怎样起名·姓名趣谈

蔡 萌 编著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3.5印张 72千字
1988年9月北京第1版 198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7000册
ISBN 7—80053—250—X/G·003
定价：0.72元

目 录

一、开场白.....	(1)
二、从姓氏说起.....	(3)
三、名·字·号.....	(12)
四、起名的讲究.....	(24)
五、少数民族起名习俗.....	(32)
六、外国的姓和名.....	(42)
七、起名方法种种.....	(60)
八、名人给子女起名.....	(79)
九、同姓名的忧喜.....	(86)
十、名从主人.....	(93)

一、开 场 白

婴儿降临人世，在每一个家庭里都是件喜事。世界上各民族的人民都会用各种语言各种仪式来恭贺新生的儿女，表达美好的祝愿。给婴孩起名，就是其中受到广泛重视的一种习俗。中外各民族的生活史表明了这一点。即使在今天，人们也不难听说见到一个个家庭为孩子起名的种种讲究和推敲。

名字毕竟是一种符号。它不过是人们之间彼此相区别相联系的一个记号。它本身是不会给人带来任何切身利益的。这是现代社会生活教给人们的普通常识。当人们回首往事，会发现自己的祖先把姓氏当图腾、把名字作禁忌的种种观念和做法，不禁觉得幼稚可笑。而当今天我们再为给孩子起一个名字去苦思冥想时，这种历史的现象会不会重演，留给我们的后一代人去嘲笑呢？这完全取决于我们在何种程度何种范围何种思想来对待起名及名字的意义。

与给其它事物的命名不同，一个人可以任意起名，名和人是两回事。一个人的名字本身如果有意义的话，它也只是一种象征意义。除此而外，不存在任何造福于人或神秘莫测的意义。

在人的社会中，名字作为交际符号又兼有某种象征意义。这种象征意义之所以会出现并会长久地存在下去，这是因为人类的生活本身是理想与现实、感情与理智交织在一起的社

会生活。人类的矛盾、斗争总是和美好的愿望期待紧密相关。因此，只要人类对美的理想追求不会终止，反映在给新生儿女起名上的讲究也决不会完全没有它存在的意义。更何况，我们使用的文字还字字都有意思呢。在这个意义上，怎样给孩子起名是值得现代生活的家庭和人们去思考的。

那么，怎样给孩子起名呢？回答这个问题，也即阅读本书，首先要“正名”，即正确地认识对待起名字的问题。为此，本书始以介绍古代姓名字号演变历史常识及中外起名习俗，终则述论“名自天成”、“名从主人”的事理，这也许能给你怎样看待名字符号以启示；其次，要认识的是起名有无好坏标准。答案是明确的：起名无好坏标准，可以随心所好。通常人们从字的音、形、义来权衡一个名字，说这个名字有意义，那个名字好听。其实，一个名字有无“意义”，是否“好听”，都只是相对而言的，没有绝对的标准。一个“好”名字，取决于每个人对自己名字的看法，而不是他人的评说。简言之，你喜欢的就是“好”名字。一个人的名字是起名者或得名者清，旁观者迷。起名应该说纯属私事，旁人不应干涉。正如一个人名字本身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实际意义，一个人名字也无所谓好坏。因此也不应去加以评说这个名字起得“好”那个名字起得“不好”。为了恪守笔者设立的这个并行不悖的看法——起名是不应干涉的“私事”，又可以为借鉴参考之“公用”，本书选用那些已经见诸报刊书籍的材料，行文平实，提供方法，这也许能给你怎样为孩子起名以联想。如果读者从本书中有启发有联想，进而一以贯三，那就是笔者最大的欣慰了。

俗话说：“孩子再丑，也是自己的好。”

名字总是自己的好。

二、从姓氏说起

一部历史可以说是人的历史。人的姓名字号等符号的历史也和人一样久远。在历史长河中，人怎样有姓得名、人怎样起名取字，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相比，是微不足道的“支离事业”。尽管如此，“一枝一叶总关情”，它却又是与人的社会生活形影不离、息息相关的。见微知著。它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它透露出一时代一环境的气息，反映着一代代人的生活旅程及愿望追求。通过对它过去历史及其习俗的了解，我们可以选择较为正确的思想观念来对待起名问题。这对于我们今天应该怎样为孩子起名，会有启发。因此，先从姓氏说起。

中国历史的起源，毛泽东同志有两句简明的概括：“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盘古”是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开天辟地的巨人，也是我们祖先想象出来的神人，这如同西方古代人由于对人类的出现惶惑不解而创造出亚当和夏娃一样，它不是指具体的实在的人。而“三皇五帝”属神话和史实相杂糅的人物。“三皇五帝”指的是哪三皇哪五帝，历来史家说法不一，这里不作细究，姑以一种说法举例。“三皇”指伏羲、神农（即炎帝）、女娲（《春秋纬运斗枢》），“五帝”指黄帝、颛顼（zhuān xū）、帝喾（kù）、尧、舜（《史记·五帝本纪》）。三皇中的“炎帝”与五帝中的“黄帝”合并简称炎黄，中华民族是“炎黄子孙”的说法由此而来。

人们也许会问，炎帝、黄帝有姓没有？他们姓什么？据说，炎帝、黄帝不但都有姓，而且还有号。炎帝，姓姜，号神农氏，又号烈山氏，生活集居在姜水（今陕西宝鸡市南清姜水）流域。炎帝的后代主要有四支，如活动于今鄂西北一带的烈山氏部族，河南伊洛流域的共工氏部，河南颍水、嵩山一带的四岳部族和山西汾水流域的沈、姒、蓐、黄等部族。黄帝本姓公孙，因长居姬水，改姓姬。黄帝号有熊氏，又号轩辕氏，也号缙云氏。他是我国北方先民想象中的始祖，其年代稍后于炎帝。这个部落后来南下到黄河流域，发展为二十五宗（即黄帝的二十五个儿子）十二姓。这十二姓是：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姁、僊、依。

姜姓炎帝和姬姓黄帝的姓都带“女”字边，这是很耐人寻味的现象。后世的许多学者认为，“姓”与远古的母系制社会有关。“姓”字由“女”和“生”组合而成，也有一定的意思。由于它标志一个人是由那个部落氏族出生的，所以称为“生”；由于当时母系制社会“知母不知父”，子女继承母姓，所以加上“女”字边，写做“姓”。据认为，母系制社会名列前茅的八大姓有姜、姬、姁、姒、嬴、姁、姚、姁等，而这些姓都有一个“女”字边，似乎也暗示先民曾经生活在母权社会。五帝中，尧帝母亲寄居伊长孺家，所以尧帝姓伊祁氏；舜帝父亲姓姁，由于舜母生舜于姚墟，所以舜帝姓姚。这种姓随母亲的传说，似乎也表明母权社会里“姓”从“女”方为最一般的习俗。

上古社会，一个姓就是一个族的族号，一个部落的标记。后来，子孙繁衍，一个部落分为若干分支，若干分支又散居各地，每支给予一个特殊的称号作为标志，于是出现了“氏”。如商人的祖先是子姓，后来分为殷、时、来、宋、空同等

氏。《通鉴·外纪》说：“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意思是说，“姓”是血缘关系的标志，是一祖之宗，是不变的，而“氏”是同姓大族的分支，是可以变的。按此说法，象上面提到黄帝部落后来发展为二十五宗十二姓，这十二“姓”，其实也是由“姬”姓分化而来的“氏”。由于年代太久远，子孙后代们很可能把“氏”的祖先看成是一个“姓”的部落，并以此作为自己的“姓”。如此往复，子孙繁衍，为便于生活行事，或记氏不记姓，或以氏为姓，还由于社会制度生活习俗也有变化发展，结果“姓”与“氏”的界限逐渐消失，合二为一。到了汉代则统统称为姓。清代学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三《氏族》篇认为，“姓氏之称，自太史公始混而为一。本纪于秦始皇则曰‘姓赵氏’。”他多少有些把姓氏合一的责任推给司马迁，其实，司马迁何尝不是因感受到当时的实际状况而如实笔录。从今天看来，司马迁率先在史书上倡姓氏合一，起到简化称谓的作用，确实功德无量。这种“姓”与“氏”始而分立，终则合并的称谓从简过程表明，人类的社会生活总是朝着便于自己生存生活的方向发展的。

据史料记载，周代姓氏制度已与宗法制度密切相关。贵族有姓氏，而一般平民没有姓氏，只能称名。贵族中女子称姓，表示同祖宗，用来“别婚姻”，因为当时的人认为“同姓不婚”是不可违反的原则。贵族即使买妾，如不知妾的姓，就要用占卜来判定。有时或者变换方式，改姓另称。《论语》记载了一件有趣的事：鲁昭公从吴国娶女为夫人，因鲁、吴两国都是姬姓，为了避开同姓婚姻的议论，他不敢明称吴姬，只好叫夫人为吴孟子。此事受到当时人的讥讽嘲笑，说他不懂礼。（参看杨伯峻《论语译注·述而篇》）这或许还是中国人改姓

换名“度厄运”最早的一件趣事呢。

由上可知，贵族妇女的姓通常比名更为重要。上古时“姓”不多，待嫁的女子要区别时，则在姓前冠以孟（伯）仲叔季，表示排行，如孟姜、伯姬、仲子、叔姬。出嫁以后要加以区别，采用在姓上冠以所自出的国名或氏，如陈妣、晋姬；嫁给别国的卿大夫，在姓上冠以配偶受封的国名邑名，如孔姬（孔圉妻）、棠姜（棠公妻，棠为邑名）。死后在姓上冠以配偶或人的谥号（给予死者以褒贬善恶的称号），如武姜（郑武公妻）、齐妇（鲁昭公母）。贵族妇女也可以在姓下加氏字，如武姜被称为姜氏，敬嬴被称为嬴氏等。随着封建等级制的森严，上古对妇女称氏为尊的情况，一变后来的称氏为贱。到宋代以后，女子地位越来越低，只有姓无名，称某氏，出嫁后又冠夫姓，如王李氏。

周代贵族中的男子不称姓，只称氏。与“姓”不同，“氏”起“明贵贱”的作用。因为在以男子为中心的周代，贵族男子生下来就和女子一样有“姓”，而“姓”不能表示其地位，就用称“氏”来区别。称氏有几种方法，诸侯以受封的国名为氏，如蔡甲午（蔡庄公）、宋王臣（宋成公）；卿大夫及其后裔则以受封的邑名为氏，如屈完、解狐（屈、解为邑名）；列国公族多以“孙”字系氏，如鲁国的孟孙、叔孙。出于公室的，称公孙氏，出于王室的称王孙氏；有些以所任职官为氏，司马牛、司空氏（司马、司空为官职）；有的以所居地名为氏，南宫敬叔、百里孟明氏（南宫、百里为地名）；较多的是以祖父的字或谥号为氏，如秦将百里术，字西乞，其孙以西乞为氏；齐文公的儿子字子高，其孙以子高为氏。此外，还有以技为氏的，如巫、陶甄等。

到汉代，氏与姓不分，统称为姓，平民百姓也开始有自己的姓。最早称“姓”和后来称“氏”的汇合而一，构成中国姓

氏的基础。适应着封建统治的需要，与宗法制相关的族谱家谱修撰也越来越受到重视。“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魏晋南北朝时出现由何承天编撰的姓氏专书《姓苑》。姓氏学在唐朝也出现一个高峰，有林宝撰的《元和姓纂》、孔至撰的《姓氏录》、许敬宗编的《姓氏录》等。唐太宗曾下令诸儒撰《氏族志》一百卷。唐之后，宋、明、清的姓氏研究日渐深入，关于姓氏方面的书越出越多，其中宋代成书的《百家姓》流传最广。到清代为止，这些能保存下来的专门书籍累计达二十种之多（参看慕容翊编撰《中国古今姓氏辞典》，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版）。

以“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家天下思想为其统治思想的封建社会，重视姓氏族谱是必然的。它实质上是维系封建社会生存的重要支柱。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家天下”思想的破除，对姓氏族谱家谱的修纂，已无多少价值可言，但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仍有必要。因为姓氏的起源、形成乃至分化、演变，都不是孤立的历史现象，总是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密切相联系的，因此，追踪古人的姓氏及变化可以了解历史是不言而喻的；姓氏的读音书写等也还直接与今天人们日常交往有关系。中国姓氏及其名字的复杂性，使其研究与历史学、地理学、民俗学、民族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学科都有交叉联系。它还是研究人类文化起源发展科学的人类学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内容。

到今天为止，炎黄子孙究竟有多少姓氏？这是令人感兴趣也是难以确切回答的问题。近年，群众出版社出版的《新编千家姓》（严扬帆编）共收单复姓3107个；台湾出版的《中国

姓符》收单姓复姓三字姓计6363个。依此看来，炎黄子孙的姓氏有五六千之多，已成定论。还有调查资料表明，中国古今姓氏已超过八千个，汉民族目前使用的姓氏大概有三千个左右。

说到什么姓使用最多，过去人们凭印象认为，“张王李赵遍地刘”。还有以居住地方的说法，“广东陈，天下李”，福建是“陈林半天下”等。流传甚广的《百家姓》以“赵钱孙李”起首，但并不说明起首的几个姓就是使用最多的姓，因为编者是把宋朝皇帝赵姓尊为国姓，把其后的钱孙李等当时达官贵族的姓视为大姓。尽管如此，民间的一些说法和《百家姓》的广为流传，大体上还是反映出那个时期人们使用姓氏的一般情况。今天要编出全面的“百家姓”，还有待艰苦细致的工作，并借助电脑科学的帮助。在没有更为全面的调查数据公布之前，这里引用1987年5月3日《人民日报》公布的根据抽样资料统计获得的百家姓新座次，来回答目前汉民族使用最多的姓氏情况：

李	王	张	刘	陈	杨	赵	黄	周	吴	徐
孙	胡	朱	高	林	何	郭	马	罗	梁	宋
郑	谢	韩	唐	冯	于	董	肖	程	曹	袁
邓	许	傅	沈	曾	彭	吕	苏	卢	蒋	蔡
贾	丁	魏	薛	叶	阎	余	潘	杜	戴	夏
钟	汪	田	任	姜	范	方	石	姚	谭	廖
邹	熊	金	陆	郝	孔	白	崔	康	毛	邱
秦	江	史	顾	侯	邵	孟	龙	万	段	雷
钱	汤	尹	黎	易	常	武	乔	贺	赖	龚
文										

中国的姓氏有五六千之多，每一个姓氏是怎么来的？这又是一个饶有兴味的问题。除上面谈到周代称氏的几个来源，还有其它许多因素。古人已有这方面的记载和专门论述。宋代学者郑樵的《通志·氏族略》说到，“左氏所明者，因生赐姓，胙土命氏，及以字、以谊、以官、以邑，五者而已。今则不然。”他归纳得姓受氏者有三十多类，如以国为氏、以郡为氏、以邑为氏、以乡为氏、以亭为氏、以地为氏、以字为氏、以名为氏、以次为氏、以族为氏、以官为氏、以爵为氏、以技为氏、以事为氏、以谥为氏等等。对于来源不清的姓，作者还按古书的习惯，从声音韵类方面给它归总，如上声的有奉氏、重氏等，去声的有统氏、利氏等。郑樵所说的“氏”，也即今天我们合并说的姓氏来源，可见其源头广泛杂多。现将有关说法汇总，中国汉民族姓氏的来源主要有如下方面：

1. 以祖先的图腾为姓，有祖先崇拜的生物和自然现象，如云、龙、熊、牛、马、羊、鹿、骆、鱼、鲍等等；
2. 以祖先的称号为姓，如轩辕、高阳等；
3. 以祖先的谥号为姓，如周朝的文、武王，他们的后代分别姓文、姓武；
4. 以祖先建立的或被分封的国家为姓，如齐、鲁、秦、晋等；
5. 以祖先的字或名为姓，如郑国公子偃，字子游，其子孙便姓游；伍员的后人以员为姓，是以祖父的名为姓等；
6. 以爵位为姓，如王、公、侯等；
7. 以居住地为姓，如东门、南宫、西廓等；
8. 以官职为姓，如司马、司徒、帅、尉、司空等；
9. 以职业为姓，如陶、卜、巫、商、乐等；

10. 以皇帝赐姓为姓，如唐沙陀族的朱邪赤心因镇压农民起义有功，赐姓李，赐名国昌，后代就袭用李姓；

11. 因避讳等各种原因而改姓，如丘姓，因避讳孔子的名（丘）而改为“邱”；有的原姓“庆”，因避皇帝讳名而改姓“贺”；汉武帝时田千秋为丞相，因年老，特许乘小车出入朝廷，时人号为“车丞相”，其后代有姓车的；明代“靖难”以后，黄子澄的后人因避祸改姓“田”；明朝皇帝朱元璋的后代到清灭明时，为免遭杀身之祸，纷纷改为李姓；这种种原因导致许多姓的出现。

12. 以少数民族姓氏的译音为姓，如呼延、宇文等。

我国姓氏以单姓居多，如张、王、李、赵等，复姓次之，如欧阳、西门、贺兰等，还有三字姓的，如朱可浑、步六孤、侯莫陈等，四字姓有井疆六氏、自死独膊、爱新觉罗等。三四字姓的多与少数民族的译音有关。汉民族更常用的是单姓。

姓氏发展的总趋势是由少积多。这其中原因很耐人思索。除了人口增长等因素外，还说明以“姓”为血缘的宗法制观念愈来愈虚伪，在人们心目中也愈来愈淡薄。今天五湖四海为家，比过去导致万物为姓的可能性就更大了。由此可预测，姓氏只会增多，不会减少，说不定那遥远的一天有多少汉字就有多少姓氏呢。姓氏演化的历史过程证明，姓氏与血缘血统本来就没有多少必然的联系。同姓常常不就是同一个祖先。姓氏实质上不过是个“虚名”而已。所谓“以姓传宗”的看法自然是没有多少根据的。想想看，今天有多少姓是带有上古祖先血缘血统的？最讲正统的皇帝家族内部，为了以“姓”传位，在生不出儿子时，又演出了多少“借种”、“移种”、“秘养”、“假养”、“收养”等等虚伪荒唐的闹剧！那种认为“生女无后”“生男有

后”(即生男有姓，有姓才能承续家族“香火”)的思想观念，并不符合人类社会生活自然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姓”传宗接代，承续“香火”，在英文里没有对等的词意，译为英文多数采用 Life Line 二词(英文意思“生命之线”)。人有一根“生命线”，而“生命线”又系在“姓”上，还专门拴在“男”性身上，这确实是让异族人难以理解的。新的社会、新的生活教给我们新的思想、新的观念。我们要正确地看待姓氏。

教育家蔡元培在解放前一次教育会议上曾说过，“姓”，用父亲的姓不公道，用母亲的姓也不妥当，还是不要的好，可用“符号来代替”。蔡元培的思想实际上已经写进了新中国的“婚姻法”。我国“婚姻法”第十六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今天要贯彻“婚姻法”关于姓氏的这一条文，关键问题不在于是用父姓或母姓来做姓，重要的是要有“姓”是符号代号的现代思想，要打破姓氏上男女有别不平等的陈旧观念。只要思想解放，即使是仍旧保持随父姓的传统习惯，也不会把“姓”看作是有什么特殊神圣的事情。记住这点也许是更为重要又更切实际的。并不见得要人人“改姓”才是最革命的。当然，在旧习惯下，有人要象当年范长江结婚登报启事，把夫人名字写在自己的前面一样，旨在打破旧习俗，以母姓为姓，或不以父母姓为姓另取“符号来代替”，也值得称道。

三、名·字·号

顾炎武(1613—1682),初名绛,字宁人,曾自署蒋山佣,江苏昆山人。学者称亭林先生。

龚自珍(1792—1841),一名巩祚,字璚人,号定庵,浙江仁和(今杭州)人。

毛泽东(1893—1976),字润之,湖南湘潭韶山冲人。

上面举例三条人物简介见《辞海》。行文中有“名”、“字”、“号”等词。五十年代初,齐白石老人书写一副对联“海为龙世界,云是鹤家乡”,送给毛泽东同志。那副对联上款是题写“毛泽东主席”还是“润之主席”,据说斟酌了很久。这里也涉及“名”与“字”的问题。今天人们打招呼问对方时常说,“您叫什么名字?”这个名字和古代说的“名”、“字”是不一样的。如同姓氏有过分与合的演变,“名”与“字”在古代也曾有严格的区分。这种“名”与“字”合二为一的情况,直到近代才出现,解放以后盛行成为新习俗。历史上的起名取字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古人认为,人之所以有“姓”是为了“崇恩爱、厚亲亲、远禽兽、别婚姻”,使人与人生时相爱,死后相哀。而人所以要起“名”,一方面是为了便于记载自己的言行(“吐情自纪”),一方面是为了尊重他人(“尊事人”,语见汉班固《白虎通义·姓名》)。因此,古代的礼俗书籍有专门别类谈姓氏与名字问题的

章节。

我国最早的一部专讲上古先民礼俗的书《礼记》就有说到“名”与“字”的条文：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

这段文字大意是说，人年幼时称名，二十岁成人举行冠礼(结发加冠)则称呼他的字，五十岁以后只就其排行(háng)来称他伯仲叔季，死后给他谥号，这是周朝的制度。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提倡礼教，这种周朝的起名取字的制度一直沿传下来，尽管具体做法随生活环境变化有多少不尽相同处，但实际上它也是整个漫长的封建社会起名称字的一种制度或习俗。

据记载，上古时婴儿生下来三个月后才由长辈父亲给起名。这种习俗与今天人们由于申报户口等原因在婴孩出生一个月左右内起好名字的做法不同。古人所以要等孩子生长三个月后才给起名，主要是他们认为，婴孩生下三个月后，开始有知觉，能与人面视而笑答，到这时婴孩相貌、性情、脾气大体成形，并为人所了解，只有到这时给孩子起名似乎更符合孩子的个性特点。这也表明上古人质朴，起名讲“名”与“实”符。后来实际流行做法是，父辈们在给三个月前的婴孩起名之前，有的先取小名，又叫乳名，到孩子念书时给起一个学名或称大名、书名。也有的小名与学名不分，小名也即大名。尽管一个人的“名”因地方因时代会有许多不同的称法，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名”与“字”有别。

“名者，幼少卑贱之称也。”(《白虎通义·姓名》)所以，古人常以动物(后来是“生肖”)或排行(一、二、三等数字)来给孩